六安市财政局

财案〔2024〕3号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11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程希礼委员：

您在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建议》收悉，经市财政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定期盘点制度，2023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单位占有使用及负有维护管理责任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部分年代久远、账实不符、实物损坏或实物不在的资产，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处置，做到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二、关于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建设方面。市财政局相继出台了《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六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市本级基本形成了覆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2024年，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安徽省省级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等制度，目前，我们正在结合实际对市级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关于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方面。近年来，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市财政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检查,全市共发现资产管理问题15件，已全部完成整改。为做好2024年机构改革期间涉改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函》，要求各涉改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并将资产清查结果作为资产划转的依据。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审计部门在开展审计时，也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内容作为审计工作重点，推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重视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3378261

2024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